

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2015/2016年度新生適用

- (一) 2015年9月入學同學之學生宿舍宿位，依計分方法進行分配(請參照遴選宿生辦法最後定案)。現預留男宿位約190個，女宿位約190個予新同學申請入住。請同學留意一年級生入住宿舍的機會相對較高，往後能否得宿則須取決於同學的居住地區、居住情況及參與活動的程度。
- (二) 請登入以下網址並於**8月19日(上午九時後) 至31日(中午十二時前)**遞交網上申請表：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shawhostel/logon.asp>
- (三) 請**列印**已遞交的**網上申請表**，**連同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的正副本**於**8月19日(上午九時後) 至31日(中午十二時前)**的辦公時間內(星期一至五，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)交回逸夫書院文瀾堂：
- (甲) (1) 申請人之住址證明**正本及副本**，包括大學通知書或由大學/政府發出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；
(2)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(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之家居住址證明**正本及副本**：學校文件、選民登記通知書、稅單、老人津貼有關文件、差餉、住宅管理處發票、電費、水費、煤氣費單或公屋租約(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)，**有關證明文件需呈示正本核實。所有流動電話費單、金融機構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適用。**若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，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列明居所地址、同住人姓名(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、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，但仍需要提供未能出示上述文件之原因。
- (乙) 居住面積證明**副本**，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，或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、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(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)。
- (丙) 遴選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文件作評分，委員會保留要求申請人及同住者之宣誓證明之權利。
- (丁) 如未能提供所須證明，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。遞交文件時，同學須提供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便核對。
- (戊)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，遴選小組委員只考慮由中大保健處或醫院管理局發出之醫生證明。
- (四) 如申請人不與父母同住，必須以**書面詳述原因**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請於**8月19日(上午九時後) 至31日(中午十二時前)**的辦公時間內把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交回逸夫書院文瀾堂LG1詢問處，郵寄無效。**申請表交往別處、資料不足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。**
- (六) 同學於遞交申請表時，請取回有關申請之登記號碼，日後必須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。
- (七) 遴選結果將於**9月2日下午**張貼於學生宿舍及文瀾堂之佈告板。同學亦可於網上查閱，網址為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/chi/main.htm>。恕不另函通知。
- (八) 所有宿位一經分配後不得轉讓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退宿後之宿位將按宿生備取名單分配。**退宿申請需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，下學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**
- (九) 同學獲分配宿位後放棄而又不作交待者，或舍監認為未有充分理由退宿者，**來年之宿位申請總分將被扣除百分之十。**
- (十) 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。由於宿位有限，擁有及使用私家車的同學將不獲分派宿位。
- (十一) 2015至2016年度之宿費為雙人房\$11,458(每學期\$5,729);三人房及四人房\$7,641(每學期\$3,821)。每學年宿舍按金為\$1,000。
- (十二) 2015至2016年度之宿期由2015年9月初至2016年5月中。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，除非常特殊情況，否則所有宿生均需離開宿舍。暑期另設宿期申請留宿。

注意：

- (1) 同學申報地址如與註冊組記錄不同，若無滿意解釋，其申請將不被考慮。
- (2) 申請表上填報資料必須屬實，**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**，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，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。**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，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。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。**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